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8029號

聲請人 即
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何品即何淑惠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何品即何淑惠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673元、103,34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扣除其中本金99,928及其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毋庸列入計算外，其餘部分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之規定，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之前一日，應納執行費9,395元，惟未依規定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6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
0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3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